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，培植日後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三、實習類別：暑期實習；預計招收 3 至 5 名學生(含研究生)。
- 四、申請實習學生資格：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。
- 五、實習時間：自 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至同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實習週數至少八週，總時數至少需 320 小時。如遇天然災害、新冠肺炎疫情致未上班，則不列計實習時數，須另補實習時數。
- 六、實習地點：本局心理衛生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)，並視實習職類學習、個案訪視、資源佈建、網絡會議至各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監所、醫院及社區中見習。
- 七、實習規劃與安排(暫定)：

單位	實習職類	實習週數 (暫定)	實習項目	主要實習內容	備註
本局 (各區) 心理衛生中心	心輔員	1 週	社區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，提升社區民眾使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。	1. 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。 2.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。 3. 提供心理諮詢並媒合心理諮詢服務。	1. 建議學生實習前選修精神醫療、心理衛生、家庭暴力等選修課程。 2. 以實習(日)週誌、二手欄、個案評估表、個案紀錄及團體觀察記錄等推進實習實務工作學習。
	社區(自殺)關懷訪視員	2 週	1. 社區精神個案關懷訪視(含合併自殺行為通報之共管個案)。 2. 依個案需求，協助連結所需資源或提供相關資源資訊。	1. 關懷訪視員職務內容說明。 2. 認識社區精神病人樣態。 3. 瞭解本市自殺防治相關策略。 4. 關懷訪視個案之訪視工作。 5. 其他庶務交辦事項。	
	藥癮(毒防)個案管理師	2 週	1. 藥癮個案訪視。 2. 至校園與社區進行反毒宣導。	1. 個案關懷、追蹤輔導中心列管藥癮個案及陪同個案管理師進行家庭訪視。 2. 協助進行本市校園及社區毒品防制相關宣導。	
	心理衛生社工	3 週	1. 精神合併多元議題(自殺、家	1. 認識社安網計畫、心衛社工角色與任務。	

			暴、結束監護處分)個管工作。 2.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協助。	2. 心衛社工個案管理工作： (1) 多元議題個案風險及保護因子評估及處遇。 (2) 家庭系統需求評估與處遇。 (3) 社區資源盤點與佈建。 (4) 參與內部及外部網絡會議。 3.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協助： (1) 緊急護送就醫流程學習。 (2) 個案及家屬衛教諮詢及簡短服務。 (3) 見習醫療院所社區相關醫療方案。	
--	--	--	--	--	--

八、實習費用及保險：

- (一) 不收實習費用。
- (二) 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(含外勤)自理。
- (三)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。

九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 (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) 請備齊以下文件，由學校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)申請，不受理實習學生自行申請。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者，另函、電話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。

- (一) 實習計畫書/實習申請書。
- (二) 履歷自傳表(含照片)。
- (三) 在校成績單。
- (四) 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式 2 份。

十、實習成果會：實習結束前，由督導協助實習學生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量

- (一) 以各項紀錄、報告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狀況、言行、能力為評量依據。
- (二) 成績評定內容：

1. 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態度主動積極性、對督導功能之運用，瞭解個人能力與限制，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。
2. 專業與團隊精神：專業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，具有與其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。
3. 專業關係建立：與中心工作者、服務對象、社區關係建立。
4. 專業知識與技術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技術、關係及社會資源認識與運用的能力。

十二、實習時數計算及證書頒發作業：

- (一) 實習時數計算：依據出缺勤紀錄確實統計實習總時數。
  - (二) 證書頒發：需完整完成實習時數，且由實習生自行填寫證書所需資料，經督導確認實習期間、時數及內容無誤後，由本局用印後頒發「考選部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」。
- 十三、本局心理衛生中心實習督導資格：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之實習督導資格之條件；依學校實習規範指派合格社工擔任實習督導。
- 十四、實習業務窗口：
- (一) 聯絡人：心理衛生科李佳倖心衛社工督導。
  - (二) 聯繫電話：02-2257-7155 分機 2739。
  - (三) 電子郵件：am7562@ntpc.gov.tw。
- 十五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